



股票代碼：151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1樓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報告事項	10
伍、承認事項	16
陸、臨時動議	32
柒、附錄	33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9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3
五、董事選舉辦法	57
六、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58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2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4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1樓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肆、報告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伍、承認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第八屆)，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桃園縣改制升格為直轄市 配合本公司採用電子投票。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列條款。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前項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依照審計委員會規程辦理，財務報表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u>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一部份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因應公司法235條修正及增訂235條之一。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因應公司法235條修正及增訂235條之一。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增加第三項第五款說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略。	(六)略。																									
(七)略。	(七)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明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上限金額。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交易種類																									
略。	略。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略。	略。																									
(三)權責劃分	(三)權責劃分																									
1. 管理處	1. 管理處																									
(1)財務部門	(1)財務部門																									
略。	略。																									
(2)會計部門	(2)會計部門																									
略。	略。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th></tr> <tr> <td>管理處主管</td><td>2 億元以下 (含)</td><td>6 億元以下(含)</td></tr> <tr> <td>總經理</td><td>2 億元-8 億元 (含)</td><td>20 億元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8 億元以上</td><td>40 億元以下(含)</td></tr>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	管理處主管	2 億元以下 (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	2 億元-8 億元 (含)	20 億元以下(含)	董事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th></tr> <tr> <td>管理處主管</td><td>2 億元以下 (含)</td><td>6 億元以下(含)</td></tr> <tr> <td>總經理</td><td>2 億元-8 億元 (含)</td><td>20 億元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8 億元以上</td><td>40 億元以下(含)</td></tr>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	管理處主管	2 億元以下 (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	2 億元-8 億元 (含)	20 億元以下(含)	董事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																								
管理處主管	2 億元以下 (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	2 億元-8 億元 (含)	20 億元以下(含)																								
董事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																								
管理處主管	2 億元以下 (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	2 億元-8 億元 (含)	20 億元以下(含)																								
董事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 <u>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u>： 本公司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稽核部門略。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此類交易以避險為目的，故不列入績效評估。 (2) 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u>本公司可從事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額度上限為避險交易及非避險交易合計新台幣40億元(含)。</u>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與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百分之十五，超過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稽核部門略。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此類交易以避險為目的，故不列入績效評估。 (2) 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1點之(3)核決權限辦理。 B. 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與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百分之十五，超過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二)款。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且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得經董事會首次決議通過或董事長於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且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按實際需要在期限內分次或循環執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u>背書保證案件首次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案件存續期間內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日期</u>、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及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為配合章程修訂及設立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用語並酌修第一條至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五條及第十條。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第十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決議：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5,715,358仟元，其中變壓器3,222,092仟元佔56.38%，配電盤664,926仟元佔11.63%，配電器材302,389仟元佔5.29%，工程承包收入903,444仟元佔15.81%，售電收入13,611仟元佔0.24%及其他608,896仟元佔10.65%，合併本年度淨利為225,265仟元，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225,257仟元，非控制權益為8仟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收入：

1. 營業收入	5,715,358
2. 採用權益法認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3,244)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27,296
4. 進貨回饋金收入	12,963
5. 兌換淨損益	(11,241)
6. 政府補助款	8,935
7. 財產交易淨益	8,147
8. 外銷退稅收入	5,538
9. 利息收入	1,564
10. 其他收入	5,839

收入合計 5,721,155

二、支出：

1. 營業成本	4,694,034
2. 營業費用	698,247
3. 利息費用	29,864

支出合計 5,422,145

三、稅前淨利 299,010

一〇四年度與一〇三年度營業比較

一、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變壓器	3,222,092	3,580,358	(10.01)
配電盤	664,926	441,832	50.49
配電器材	302,389	58,622	415.83
工程承包	903,444	415,958	117.20
售電收入	13,611	14,003	(2.80)
其他	608,896	612,598	(0.60)
合計	5,715,358	5,123,371	11.55

二、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5,715,358	5,123,371	11.55
營業成本	4,694,034	4,144,642	13.26
營業毛利	1,021,324	978,729	4.35
營業費用	698,247	651,364	7.20
營業淨利	323,077	327,365	(1.31)

三、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稅前淨利	299,010	325,660	(8.18)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25,257	259,912	(13.33)
非控制權益	8	1,550	(99.48)
本期淨利	225,265	261,462	(13.84)
其他綜合損益	(60,924)	(2,486)	(2,350.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64,545	258,043	(36.23)
非控制權益	(204)	933	(121.86)
綜合損益總額	164,341	258,976	(36.54)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營業展望

一、一〇五年度經營方針

1. 創新 2.0「智」造業升級策略，穩健成長重獲利，貫徹執行力、強化精緻創新策略，追求永續經營及健全公司治理。
2. 秉持 Speedy、四大考驗，堅持品質，提升競爭力。
3. 整合集團資源落實中心制，集中戰力提升主力策略，再創差異化競爭優勢。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世界經濟從去年到現在面臨不景氣的嚴峻挑戰，陷入「長期成長低於平均」的「新平庸」時期，台灣也不例外，根據台經院公布之預測，2016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只有1.57%，中央研究院為1.74%，中華經濟研究院則為2.24%。

為了提升經營管理綜合績效，今年本公司將徹底執行各項銳變政策，並以精緻化經營，擴大產能，提升核心競爭力，厚植優質實力，以創新的策略增進利潤成長，同時全球佈局積極與國際接軌，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Six Sigma產銷活動、落實ISO9001、9002、14000、OHSAS 18001及製程JIT、TPM、CRM系統管理並塑造公司風險管理文化讓風險管理實際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以提升品質，降低不良成本，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獲利。

本公司專精本業，累積四十六年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扎根緊實並且擁有四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具台灣最大太陽能電廠4.6MW建置實績，是外銷比例第一的金貿獎得主，對增進市場競爭力及深耕重電本業有很大助益。本公司經營策略是以電力變壓器為主力向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本公司華城品牌成功關鍵為技術能力、製程穩定與品質能力、交期能力、運輸安裝能力、售後服務能力與語文能力。本公司為國內首創最高電壓400KV等級(BIL 1300KV)、最大容量650MVA及國內外銷最高電壓345KV 225MVA變壓器實績。

本公司今年短期經營目標為研發高附加價值的環保節能產品，提升產品經濟性及可靠性，強化統包工程實力，提高全套式供應能力，藉由設計標準化、合理化降低採購及製造成本。

今年將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管理、行銷、技術、品管、採購及資訊等中心制，提升主力產品產銷競爭差異化優勢，擴大內外銷，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延壽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開拓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與風力發電、太陽能等大型再生能源綠色環保設備及工程市場，全力經營緊急復電系統與再生能源系統，並藉由兩岸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並基於環保概念，全方位生產節能減碳、低噪音、低振動、低污染無毒高效率以及非晶質省能環保型的重電產品以維護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並致力於形塑改善公司治理文化，維護股東權益，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對電力事業做最大貢獻，進而改善人類生活。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翁 仁 培

黃 文 郁

翁仁培
黃文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2%。
2. 自一〇四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 4.56% 計新台幣 13,846,199 元及董監酬勞 0.86% 計新台幣 2,596,16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經提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敬請 鑒核。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背書保證情形如下，敬請 鑒核。

保證對象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NTD 426,790 仟元 (US 13,000 仟元)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提本公司

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請分別參閱附錄六及附錄七，

敬請 鑒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提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尚無不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請詳本手冊第10頁至第13頁、第17頁至第30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87,640 仟元及 540,88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24% 及 8.10%；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244 仟元及 23,916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2.40%）及（9.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03 及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年 3 月 21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523	1	\$ 406,531	6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1,070	-	10,758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430	-	36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9,747	-	12,451	-
1150	應收票據	27,420	1	19,1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及二四)	2,642,711	34	1,999,102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十三、二四及三一)	9,518	-	76,908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四及三一)	645,593	8	269,34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11,735	-	8,41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2,054,411	26	1,469,972	22
1410	預付款項	84,017	1	106,09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四及三二)	63,781	1	54,4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34,956	72	4,433,613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5,366	-	88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70,645	1	82,82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7,000	-	27,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487,640	6	540,88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七、三一及三二)	1,464,591	19	1,488,148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294	-	11,2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84,387	1	62,53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20	-	1,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1,332	-	4,50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27,040	1	28,8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5,515	28	2,247,850	34
100X	資 產 總 計	\$ 7,820,471	100	\$ 6,681,46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二)	\$ 738,241	10	\$ 473,312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594	-	5,803	-
2150	應付票據	26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四)	2,038,078	26	1,226,336	1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四及三一)	3,579	-	8,90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二五及二六)	265,069	3	216,84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31,958	-	41,505	1
2310	預收款項	413,467	5	533,69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017	1	96,64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39,270	45	2,603,042	39
	非流動負債				
2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3,18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二)	741,800	10	591,8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64,051	1	56,4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314,255	4	271,864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1	-	3,6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2,007	15	926,933	14
200X	負債總計	4,661,277	60	3,529,975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3	2,610,585	39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1,0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468	4	271,47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604	3	252,774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60,072	7	526,369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56	-	23,53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8,755)	-	(16,575)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	430	-	36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8,469)	-	7,32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153,221	40	3,145,311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5,973	-	6,177	-
300X	權益淨額	3,159,194	40	3,151,488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20,471	100	\$ 6,681,4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三一、三三及三六）				
4100	銷貨收入	\$ 4,811,914	84	\$ 4,707,413	92
4520	工程收入	903,444	16	415,958	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715,358</u>	<u>100</u>	<u>5,123,37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三、二六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3,811,123	67	3,733,311	73
5520	工程成本	882,911	15	411,331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694,034</u>	<u>82</u>	<u>4,144,642</u>	<u>81</u>
5950	營業毛利	<u>1,021,324</u>	<u>18</u>	<u>978,72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三一、三三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462,396	8	442,990	9
6200	管理費用	126,672	2	117,8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179	2	90,5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8,247</u>	<u>12</u>	<u>651,36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23,077</u>	<u>6</u>	<u>327,36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8,935	-	8,7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及三一）	12,861	-	9,69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六）	(53,244)	(1)	(23,916)	-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一）	9,949	-	11,3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	27,296	1	10,224	-
7050	財務成本	(29,864)	(1)	(17,8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067)</u>	<u>(1)</u>	<u>(1,70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9,010	5	\$ 325,66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 七)	<u>73,745</u>	<u>1</u>	<u>64,19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5,265</u>	<u>4</u>	<u>261,462</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2,071)	(1)	(13,6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7,152</u>	<u>-</u>	<u>2,317</u>	<u>-</u>
8310		(<u>34,919</u>)	(<u>1</u>)	(<u>11,31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89)	-	18,66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12,180)	-	(10,20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u>64</u>	<u>-</u>	<u>366</u>	<u>-</u>
8360		(<u>26,005</u>)	<u>-</u>	<u>8,82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0,924</u>)	(<u>1</u>)	(<u>2,48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4,341</u>	<u>3</u>	<u>\$ 258,976</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5,257	4	\$ 259,91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8</u>	<u>-</u>	<u>1,550</u>	<u>-</u>
8600		<u>\$ 225,265</u>	<u>4</u>	<u>\$ 261,462</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545	3	\$ 258,04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4</u>)	<u>-</u>	<u>933</u>	<u>-</u>
8700		<u>\$ 164,341</u>	<u>3</u>	<u>\$ 258,976</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0.86</u>		<u>\$ 1.00</u>	
9810	稀 釋	<u>\$ 0.86</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債 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九)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提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失	現金流量調整	合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0,585	\$ 1,033	\$ 260,029	\$ 46,837	\$ 46,837	\$ 361,302	\$ 4,255	\$ 2,976,051
B1	102 年度盈餘補償及分配	-	-	11,44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2 元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59,912	1,550	261,46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1,033	271,477	2,118	252,774	576,369	23,533	3,151,488
B1	103 年度盈餘補償及分配	-	-	25,991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225,257	8	225,26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1,033	297,468	2,118	262,604	560,072	5,973	3,159,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志宏



經理人：許祥雄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99,010	\$ 325,6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235	85,703
A20200	攤銷費用	6,636	3,946
A20300	呆帳費用	8,696	7,0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	(15,842)	(2,650)
A20900	財務成本	29,864	17,851
A21200	利息收入	(1,564)	(1,353)
A21300	股利收入	-	(1,1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53,244	23,9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47)	(57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883	(8,7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4,735	(3,014)
A29900	預付租賃款	823	7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651	14
A31130	應收票據	(8,277)	14,479
A31150	應收帳款	(654,603)	(482,0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390	(73,54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76,251)	(189,032)
A31200	存 貨	(613,926)	30,321
A31230	預付款項	20,278	(3,8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25)	17,340
A32130	應付票據	267	(6,739)
A32150	應付帳款	815,970	185,74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329)	(8,3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229	74,791
A32210	預收款項	(119,656)	22,3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623)	20,6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0	1,23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2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417,312)	27,4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64	\$ 1,3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1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20)	(17,3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586)	(21,6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154)	(8,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出售(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	2,704	(4,56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80,0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96)	(49,4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98	1,9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84	(7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200)	(9,6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20)	1,7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30)	(567,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5,837	50,9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507,0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24)	(1,0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635)	(83,5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478	473,4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98	6,84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32,008)	(96,5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531	503,0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523	\$ 406,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487,640仟元及540,884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6.51%及8.57%；民國104及103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3,244仟元及23,916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32.36%）及（9.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3 月 2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571	-	\$	346,75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1,070	-		10,758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八）		430	-		366	-
1147	無活路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9,747	-		12,451	-
1150	應收票據		25,002	-		17,6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及二二）		2,377,768	32		1,831,260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十三、二二及二九）		9,518	-		76,908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二及二九）		645,593	9		269,34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9,084	-		8,41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1,905,298	25		1,232,270	20
1410	預付款項		54,477	1		53,6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及三十）		48,909	1		27,5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22,467	68		3,887,301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5,366	-		88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八）		70,645	1		82,82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7,000	1		27,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792,317	11		828,27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二九及三十）		1,371,528	18		1,413,351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4,238	-		11,1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80,438	1		58,30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20	-		1,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1,032	-		4,2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5,784	32		2,427,003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88,251	100	\$	6,314,30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十）	\$	565,590	8	\$	263,33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594	-		5,803	-
2150	應付票據		26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十九及二二）		1,916,516	26		1,076,05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343	-		58,099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二及二九）		3,579	-		8,90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四）		244,493	3		202,90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1,958	-		33,237	1
2310	預收款項		402,801	5		517,136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40,311	1		76,6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13,452	43		2,242,105	3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3,18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十）		741,800	10		591,8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63,668	1		56,4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314,255	4		271,864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5	-		3,5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1,578	15		926,888	15
2XXX	負債總計		4,335,030	58		3,168,993	5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5		2,610,585	42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1,0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468	4		271,47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604	3		252,774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60,072	7		526,369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56	-		23,53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8,755)	-	(	16,575)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430	-		36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	18,469)	-		7,324	-
3XXX	權益淨額		3,153,221	42		3,145,311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488,251	100	\$	6,314,3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志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二 九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4,251,114	82	\$ 4,325,579	91
4520	工程收入	903,444	18	415,958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154,558	100	4,741,53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 一、二四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3,368,291	66	3,469,088	73
5520	工程成本	882,911	17	411,331	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251,202	83	3,880,419	82
5900	營業毛利	903,356	17	861,118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 二九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24,475	8	411,324	9
6200	管理費用	97,552	2	90,11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179	2	90,5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1,206	12	591,946	13
6900	營業淨利	272,150	5	269,17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8,935	-	8,7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四及二九)	5,631	-	10,25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五)	(22,280)	-	11,850	1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 九)	9,682	-	11,0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淨益	\$ 27,296	\$ -	\$ 10,224	\$ -
7050	財務成本	(14,454)	-	(9,2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810	-	42,938	1
7900	稅前淨利	286,960	5	312,11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五)	61,703	1	52,19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25,257	4	259,912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2,071)	(1)	(13,6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152	-	2,317	-
8310		(34,919)	(1)	(11,3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677)	-	19,27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12,180)	-	(10,20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64	-	366	-
8360		(25,793)	-	9,4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0,712)	(1)	(1,8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545	3	\$ 258,043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86		\$ 1.00	
9810	稀 釋	\$ 0.86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訂定盈餘分配辦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三)	未分配盈餘	計 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	權益總額
								\$	4,255	6,375	\$			
A1	\$2,610,585	\$ 1,033	\$ 260,029	\$ 46,837	\$ 54,443	\$ 361,309	\$	-	-	-	-	\$2,970,807		
B1	-	-	11,448	-	(11,448)	-	-	-	-	-	-	-		
B3	-	-	-	(44,719)	44,719	-	-	-	-	-	-	-		
B5	-	-	-	-	(83,539)	(83,539)	-	-	-	-	-	(83,539)		
	-	-	11,448	(44,719)	(50,268)	(83,539)	-	-	-	-	-	(83,539)		
D1	-	-	-	-	259,912	259,912	-	-	-	-	-	259,912		
D3	-	-	-	-	(11,313)	(11,313)	19,278	(10,200)	366	9,444	-	(1,869)		
D5	-	-	-	-	248,599	248,599	19,278	(10,200)	366	9,444	-	258,043		
Z1	2,610,585	1,033	271,477	2,118	252,774	526,369	23,533	(16,575)	366	7,324	-	3,145,311		
B1	-	-	25,991	-	(25,991)	-	-	-	-	-	-	-		
B3	-	-	-	(2,118)	2,118	-	-	-	-	-	-	-		
B5	-	-	-	-	(156,635)	(156,635)	-	-	-	-	-	(156,635)		
	-	-	25,991	(2,118)	(180,508)	(156,635)	-	-	-	-	-	(156,635)		
D1	-	-	-	-	225,257	225,257	-	-	-	-	-	225,257		
D3	-	-	-	-	(34,919)	(34,919)	(13,677)	(12,180)	64	(25,793)	-	(60,712)		
D5	-	-	-	-	190,338	190,338	(13,677)	(12,180)	64	(25,793)	-	164,545		
Z1	\$2,610,585	\$ 1,033	\$ 297,468	\$ -	\$ 262,604	\$ 560,072	\$ 9,856	(\$ 28,755)	\$ 430	(\$ 18,469)	-	\$3,153,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細則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志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地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86,960	\$ 312,1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857	77,537
A20200	攤銷費用	6,627	3,937
A20300	呆帳費用	7,598	1,6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淨益	(15,842)	(2,650)
A20900	財務成本	14,454	9,230
A21200	利息收入	(1,141)	(822)
A21300	股利收入	-	(1,1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22,280	(11,8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40)	(373)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892)	(12,6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	2,651	14
A31130	應收票據	(7,358)	8,555
A31150	應收帳款	(554,106)	(545,5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390	(72,66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76,251)	(189,032)
A31200	存 貨	(670,136)	97,513
A31230	預付款項	(858)	(8,3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393)	41,886
A32130	應付票據	267	(6,739)
A32150	應付帳款	840,466	142,7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756)	57,9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424	67,20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329)	(8,333)
A32210	預收款項	(114,335)	31,9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319)	25,7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0	1,23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505,662)	(3,9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1	8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1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289)	(\$ 7,8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432)	(13,8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242)	(23,6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出售(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04	(4,56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80,0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02)	(28,2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97	1,4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84	(7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200)	(9,6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20)	1,7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37)	(547,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2,252	123,2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507,0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24)	(1,0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635)	(83,5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893	545,76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21,186)	(25,0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757	371,7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71	\$ 346,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二二五、二五六、五八〇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265,37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4,918,93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7,346,448
加：104年度稅後純益	225,256,580	
減：提列10% 法定盈餘公積	22,525,658	
減：依法提列特別公積	18,468,9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1,608,4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60 元)	156,635,1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973,279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四年度盈餘為優先。
-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 | |
|------------|------------------------|
| 1、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2、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3、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4、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5、E603040 |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 6、E603050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7、EZ05010 |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8、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9、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10、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11、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 12、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3、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14、CE01021 | 度量衡器製造業。 |
| 15、E501011 | 自來水管承裝商。 |
| 16、E602011 | 冷凍空調工程業。 |
| 17、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18、CB01030 |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 19、CD01030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0、CD01040 |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1、E502010 |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 22、E599010 | 配管工程業。 |
| 23、E601020 | 電器安裝業。 |
| 24、E603010 | 電纜安裝工程業。 |
| 25、E603080 |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 26、E603090 |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 27、E604010 | 機械安裝業。 |
| 28、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29、E701030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 30、EZ15010 |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 31、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32、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33、IF01010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 34、IF02010 |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 35、J101050 | 環境檢測服務業。 |
| 36、J101060 | 廢(污)水處理業。 |
| 37、F213110 | 電池零售業。 |
| 38、F214010 | 汽車零售業。 |
| 39、F214020 | 機車零售業。 |
| 40、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普通股貳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 等方式。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其他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一部份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二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2.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

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

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管理處

(1)財務部門

- A. 依據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 B. 考量交易銀行信用，避免過於集中以分散風險。
- C. 確實查核交易記錄正確性並定期與交易銀行對帳。
- D. 執行交割任務。
- E. 完整登載相關管理記錄。
- F. 每月將資料彙整提供會計部門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2)會計部門

- A.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進行。
- B. 會計帳務處理。
- C.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D. 執行交易確認。
- E. 每季進行評價。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管 理 處 主 管	2 億元以下(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 經 理	2 億元-8 億元(含)	20 億元以下(含)
董 事 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B. 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此類交易以避險為目的，故不列入績效評估。

(2)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本公司可從事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額度上限為避險交易及非避險交易合計新台幣 40 億元(含)。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與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百分之十五，超過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非避險性交易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非避險性交易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不包括非定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

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七)款第1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商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款及本項第一段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但子公司淨值需高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

保證，不在此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且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得經董事會首次決議通過或董事長於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且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按實際需要在期限內分次或循環執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案件首次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案件存續期間內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

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時，亦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會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份。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
- 第五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載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舉人戶(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 所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 第十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企業文化及公司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據以誠信為基礎的政策，及品質、參與、福祉、永續的經營理念，對外重視對顧客的誠信，對內嚴格要求員工自律，遵守公司內部規範，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的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透過各項管道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據以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其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皆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及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顧客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經查屬實，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賄賂、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顧客、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其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應盡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及風險暨法務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設置風險暨法務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為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防範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顧客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訂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制訂具體的檢舉制度，內容涵蓋如下列事項，並於內部揭露，如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一、建立檢舉流程、信箱及負責窗口、單位。
- 二、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懲處及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及保存。
- 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四、檢舉人的保護措施及污點證人之從寬處置。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附錄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條：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 第四條：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 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規定董事席次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

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訂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

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設置風險暨法務管理部，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

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十三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四十四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五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六條：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七條：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四十九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五十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五十二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十三條：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五十四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五十五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五十六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五十七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五十八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九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 條：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

附錄八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事長	許忠明	103.6.23	106.6.22	10,110,061	3.87	10,110,061	3.87
董 事	許邦福	103.6.23	106.6.22	20,057,095	7.68	20,057,095	7.68
董 事	許逸晟	103.6.23	106.6.22	2,961,915	1.13	2,501,915	0.96
董 事	孫士明	103.6.23	106.6.22	143,500	0.05	143,500	0.05
董 事	朱慧龍	103.6.23	106.6.22	5,250	0.00	5,250	0.00
全體董事小計				33,277,821	12.75	32,817,821	12.57
監察人	翁仁培	103.6.23	106.6.22	1,500,468	0.57	1,500,468	0.57
監察人	黃文郁	103.6.23	106.6.22	40,158	0.02	40,158	0.02
全體監察人小計				1,540,626	0.59	1,540,626	0.59
董事監察人合計				34,818,447	13.34	34,358,447	13.16

- 一、本公司103年06月23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105年04月15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15,000,000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計1,500,000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年0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